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282號

上訴人即被告

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視同上訴人即被告

湯耀璋

被上訴人即原告

劉茂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茂松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331,7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7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